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溫嘉文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j3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資字第1090208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傳會共兩項作業要點廢止令、通傳會廢止共兩項作業要點來文
(376540000A_1090208237_ATTACH1.tif、376540000A_109020823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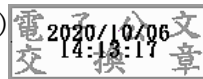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」、「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6710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9月24日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8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資訊發展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10/06



1090013733

有附件